

# 學生團體舉辦臨時性文康活動 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證明

本校 \_\_\_\_\_ 係經本校核准設立之學生團體，本  
(學生團體名稱)

校同意該學生團體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計 \_\_\_\_\_ 天，於 \_\_\_\_\_ 舉辦 \_\_\_\_\_ ，  
(活動地點) (活動名稱)

且該活動以校內員生為舉辦對象。

此 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\_\_\_\_\_ 分處

證明單位：

( 蓋 章 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